

普賢王如來大力願頌



普賢王如來大力願頌

金剛上師 諾那呼圖克圖傳授

蓮花正覺譯

頂禮原始本初佛普賢王如來

生死涅槃法，一因二道果，明無明所變，今以普賢願，令於法界宮，一切成正覺。

根元本無為，自然不可說，無世出世名，了此即成佛，無明而流轉，願三界有情，皆了無說義。

我是大普賢，無因緣因義，了此自然事，無內外增長，無念無暗垢，故自無過染，自證原安住，世壞亦無畏，不著五濁塵，無別自然智，無色無五毒，明了未嘗滅。

一性有五智，於五智成熟，出初佛五部，於此智漸廣，生四十二佛，由運五智力，生五八雄猛，根本明無迷，故為本初佛，由我發此願，三界諸有情，了知自然智，大智得增上。

我化身無間，分化百俱胝，如應種種現，由我悲願力，三界諸有情，解脫六趣處。

最初眾生迷，由不了本明，無知昏暗住，此即無明因，從此悶絕中，忽起恐懼想，生自他貪嗔，習氣漸增長，遂流轉生死，五毒惑熾盛，五毒業無間，故眾生迷因，即無知無明，由佛發願力，皆自知自心。

其俱生無明，是無知險處，其分別無明，即自他二執，俱別二無明，俱眾生迷因，由佛發願力，生死諸有情，無知黑暗消，二執妄識淨，了知自心性，二執心猶豫，略起貪著時，習氣漸增長，於衣食財處，五欲及親眷，發生悅意貪，此令世間迷，二取業無盡，由貪果成熟，生於餓鬼中，常受飢渴苦，由佛發願力，令貪心有情，欲念不須斷，貪著亦勿取，內心自舒緩，任持自心地，轉分別成智。

普賢王如來大力願頌



若於諸外境，生微細怖畏，即長嗔習氣，起殺害等心，嗔果成熟時，地獄煎熬苦，由佛發願力，六趣諸眾生，嗔恚猛生時，放緩莫取捨，若能持自心，即得明了智。由自心高舉，於他心謗毀，由起猛慢心，自他欺凌苦，彼業果熟時，死墜天生中，由佛發願力，令慢心有情，自心自然住，任持自心地，了達平等性。

由二取習氣，自讚毀他苦，增鬥爭較心，殺戮非天生，果墮泥犁處，由佛發願力，令鬥爭有情，不起怨仇心，任持自心地，得無礙業智。

無知捨散亂，覆昏及妄念，喪失菩提心，悶絕懈怠痴，果感旁生中，由佛發願力，令諸痴暗者，現了明了念，得無分別智。

三界諸有情，根本與佛等，由無知迷亂，造諸無義業，六業如迷夢，我是最初佛，為教化六趣，以普賢大願，令一切有情，於法界成佛。

茲以瑜珈力，無明心自明，由發此大願，聞持諸眾生，三生即成佛，或於日月蝕，或於地動時，冬夏至年節，自修為普賢，於眾誦此願，三界諸有情，由我行者願，其苦自減少，究竟得成佛。

附註：五毒即五智偈(寧波車再補述)

南 慢 黃 地大 平等性智(前五識)

西 貪 紅 火大 妙觀察智(第六識—意識)

北 疑 綠 風大 成所作智(第七識—末那識)

東 嗔 藍 水大 大圓鏡智(第八識—阿賴耶識)

中 痴 白 空大 法界體性智(第九識—菴摩羅識)

寶生佛，了達諸法 高無上。

彌陀佛，於未了達 起悲心。

不空佛，平廣不容 有二執。

不動佛，以自明智 摧妄念。

毗盧佛，了達諸法 圓平等。

五大 應知應學處
五方 五毒 五色 五佛 應知應學處
五氣